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04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2005年9月发行人重新委托本所为其发行人律师，本所作为更换后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本所2005年9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完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明的声明事项及简称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同意放弃发行人以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省寻乌县斗晏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51%权益项目。此次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 项,包括:投资 19,000 万元用于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用于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8,291.7 万元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二)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同意如果发行人在 2006 年度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人股票发行当年(2006 年)的净利润和上一年度结转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上述议案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311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对此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此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8.87 万元、5,373.55 万元和 5,734.8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6,947.2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下限；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7.47 万元、5,500.31 万元和 5,709.06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7,066.8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下限；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309.3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下限；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5.12 亿元，超过 3 亿元的下限；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的下限；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的上限；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而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307号《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起至今,其股东未有任何变化,均依法存续。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起至今,其注册资本保持为 13,800 万元,未有任何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具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 号《审计报告》中列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为 1,733,824,908.36 元,营业外收入为 459,821.58 元,投资收益为 0 元。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突出的。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时的地位与其他非关联企业是平等的,并未享受特殊的价格优惠。

(二) 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05 年度，发行人建成中修厂永和厂房共计 1271 万元，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另购置施工机械共计 1237 万元，购置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共计 525 万元。除购置前述财产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取得财产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截至 2005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0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至今，未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存在拟进行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同时亦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一) 2006年4月7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结果及签署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今,未发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中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为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82号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2004]277号文”、广东省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粤地税直函[2004]39号函”的规定,2005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经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意向书，未发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2006年6月8日